

檔 號 : CB2/BC/3/97

《立法會條例草案》

**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
(與法案附表1及2無關)**

範圍/主題	修正建議	議員	臨立會文件編號
換屆選舉在立法會解散前抑或解散後舉行	全部換屆選舉均在立法會解散後舉行是較公平的安排。	黃宏發議員	CB(2)276(06)
每名選民可投票數	除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和法案第23(3)條所列的功能界別外，應採用“一人一票”的原則，而所有選民只可選擇在一個選區或選舉界別中投票。 採用“一人一票”的原則。	杜葉錫恩議員 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	CB(2)266(01) CB(2)276(05)

範圍/主題	修正建議	議員	臨立會文件編號
喪失選民資格	<p>凡被判處任何刑期監禁刑罰的囚犯均喪失選民資格的規定，應予刪除；又或此項規定應只適用於已被定罪而逃離香港監獄的人。</p> <p>羈留獄中的囚犯應有投票權。應沒有不准成為選民的規定。</p>	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CB(2)276(06) CB(2)276(06) CB(2)276(06)
喪失候選人資格	喪失候選人資格的規定應只適用於已被定罪而逃離香港監獄的囚犯。 不准成為候選人的期限應減至4年，並只適用於在香港干犯舞弊罪行的人。 因破產理由喪失候選人資格的規定應只適用於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宏發議員	CB(2)276(06) CB(2)276(06) CB(2)276(06)

範圍/主題	修正建議	議員	臨立會文件編號
20%國籍規定	應在3種選舉中按比例分配12個議席：地方選區獲分配不多於4席，功能界別不多於6席及選舉委員會不多於2席(即籌備委員會決定第八條第(1)段詳載的方案。)	陳財喜議員	CB(2)266(02)
	應採用籌備委員會決定第八條第(1)段詳載的方案。	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	CB(2)276(05)
地方選區	應採用“單議席單票”制。	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	CB(2)276(05)
功能界別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30個議席應歸納為5個功能界別，即商界、教育及文化界、工業界、勞工界，以及公共及社會服務界；每個功能界別各有6席，而選民總名冊上所有選民均應有權投票。	黃宏發議員	CB(2)276(06)

範圍/主題	修正建議	議員	臨立會文件編號
獲授權代表	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應更為嚴格：就公司而言，獲授權代表應為公司董事、合夥人或管理/執行委員會的成員；而在其他機構/團體/協會方面，則須為高層管理人員，例如行政總監等。	王紹爾議員	CB(2)276(01)
團體選民	每個團體選民有多於6名董事可以投票。	馮檢基議員/廖成利議員	CB(2)276(05)
選舉委員會	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必須選擇10名候選人。	杜葉錫恩議員	CB(2)266(01)
	選舉委員會選舉應採用可轉移單票制。	杜葉錫恩議員	CB(2)266(01)
	同上。	陳財喜議員	CB(2)266(02)
	選舉委員會選舉應採用比例代表名單制。	黃宏發議員	CB(2)276(06)

臨時立法會秘書處
1997年9月9日